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-6946

聯絡人:劉怡君

電 話:(02)7736-5939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人事總處原函、疫情指揮中心原函

主旨: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公布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,有關貴機關(構)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,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本(109)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本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887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前開人事總處函就旨揭各級機關(構)學校人員得申請防疫照顧 假之規範,摘述如下:
 - (一)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,疫情 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,決定全國高中職 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,並規定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, 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,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, 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。
 - (二)基於防疫需要,各級機關(構)人員,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,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,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,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,各機關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 - (三)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,疫情發展仍有許 多未知狀況,為維持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,申

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

- 三、據上,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,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延長寒假期間,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,除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,得不必到校;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則依各校規定辦理,合先敘明。又依前述相關規定,各機關(構)學校教職員(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)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,除得依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,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,教職員亦得依前開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,各機關(構)學校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考績(核)或為其他不利處分,惟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
- 四、至私立學校教職員,依前開疫情指揮中心函說明略以,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,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,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,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,雇主應予准假,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,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,爰請各校秉權責依該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 保存年限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-9744

承辦人: 許惠婷 電話: 02-23979298#552

E-Mail: ht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9D001463 1 051402277620000.pdf)

主旨: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公布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,有關各級機關(構)同仁於延後開學期間,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本(109)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 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依前開函說明略以,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,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,決定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,並規定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,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,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,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。
- 三、基於防疫需要,各級機關(構)人員,於本年2月11日至24 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,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 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



1090017849 收文日期:109/02/05

第1頁,共2頁

外,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,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,各機關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四、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,疫情發展 仍有許多未知狀況,為維持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等 運作穩定,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,期盼全體公務同仁 共體時艱,共同為防疫努力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 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 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 第2020/02/05文 14:23:37 章


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沈依慧

聯絡電話: 02-23959825#3776 電子信箱: ivani919@cdc. gov. tw

受文者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: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,及國內防疫需要,本中心決定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, 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,請配合辦理並協助 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目前尚未明朗,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,雖然國內目前尚無社區感染風險,考量校園學生密集,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,一旦有境外移入個案於校園內發生,將提高疫情防控難度。
- 二、為了學生健康,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,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,決定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,延後2週開學,以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。
- 三、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,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,109年2 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,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 假,雇主應予准假,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 其他假別處理,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 分。





正本: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 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 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 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 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 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:電2070/02/03文



